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一、經營管理(5項/17題/25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A1	服務管理及 緊急事件 (9分)	1. 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1. 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機制。 2. 替代人力需要落實報備支援並經由衛生局核定。
		2. 訂有緊急意外事件預防處理流程及天然災害預防應變流程，並懸掛或張貼明顯處所。	1. 替代照顧措施或替代照顧者制度相關資料。 2. 檢閱緊急意外預防及事件處理流程、天然災害預防及應變流程。 3. 檢閱緊急意外、天然災害事件發生之紀錄。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1. 緊急意外預防及事件處理流程：如跌倒、異物梗塞。 2. 天然災害預防及應變流程：如火災、地震、颱風(颱風假)…等。 3. 依家托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應懸掛或張貼明顯處所。
		3. 張貼緊急狀況聯絡電話表於明顯之處。	4. 訪談家托工作人員發生緊急意外、天然災害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5. 查看緊急狀況聯絡電話表張貼情形。	A 符合(1) B 部分符(0.5) C 不符合(0)	緊急狀況聯絡電話表： 個案家屬聯繫資料(備註家屬關係)、警察局電話、消防局電話、花蓮長照中心電話、個案之 A 個管師電話。
		4. 緊急意外事件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5. 天然災害事件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A 符合(1) B 部分符(0.5) C 不符合(0)	
		6.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A 符合(1) B 部分符(0.5) C 不符合(0)	
		7.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保險任險，並定期更換投保契約且未中斷。		A 符合(1) B 不符合(0)	花蓮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第 17 條。其商業保險任險。如：雇主意外責任險、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等。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A2	健康檢查 (6分)	1. 家庭托顧服務者及替代照顧者應提供入職前 3 個月健康檢查報告。 ● 新設立機構健檢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 另每年接受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則需有醫生簽章。 3. 新進替代照顧者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其中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應提供入職前 14 日內檢查結果。 4. 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8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2377 號外籍看護工陪同家庭托顧單位之參考原則第三條第一項外籍看護工應配合提供效期內之體檢文件。
		2. 家庭托顧服務者及替代照顧者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處理措施。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3. 服務對象及陪同外籍看護,應提供初入機構前 6 個月內之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並有紀錄。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A3	財務管理 (2分)	1. 機構年度帳務管理須有應收應附明細及收據。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落實年度報稅制度並留有資料。	1. 檢視機構帳冊資料，包括：日記簿及分類帳並檢附收據。 2. 檢視機構之報稅資料。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D 不適用	不適用者僅為評鑑前未遇報稅期間之機構。
A4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前次評鑑缺失、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2分)	1.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輔導稽查(包含消防、建管)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改進執行，並有成效。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由縣市政府提供查核缺失項目。
		2. 針對前次評鑑之建議改進事項，能具體改進執行，並有追蹤。	1. 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受評鑑單位評鑑期間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 瞭解評鑑期間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3. 尚未接受查核、評鑑或無缺失者，視同符合。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D 不適用	不適用者僅為新設立機構。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A5	教育訓練情形 (6分)	1.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替代照顧者應有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家庭托顧人員及替代照顧者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內容(包含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或多元性別)及紀錄。 2. 檢視家庭托顧人員及替代照顧者之急救證明紙本文件。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1.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替代照顧者需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接受繼續教育。 2. 可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查詢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2.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替代照顧者每年均接受長照積分認定的繼續教育至少 20 小時。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3. 家庭托顧人員及替代照顧者具有接受 CPR 或 CP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證明。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二、專業照護品質(6項/13題/37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B1	服務對象 照顧紀錄 (6分)	建立服務對象資料 檔案留有照顧紀 錄，並以紙本呈 現。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抽閱至少一位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相關文件，以瞭解個案個案 服務過程，且服務紀錄係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包含： 1. 服務對象姓名及身心狀況。 2. 當事人接受之照顧服務情形及長照人員執行業務情形。 3. 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A 符合(6) B 部分符合(3) C 不符合(0)	
B2	服務對象 健康管理 及監測情 形 (6分)	1. 每日測量血壓、 體溫並留有紀 錄，異常者協助 處理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測量血壓、體溫相關佐證資料。 2. 訪談業務負責人執行情形。 3. 訪談服務對象。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2. 清楚每個服務對 象健康狀況及應 注意事項。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訪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執行情形，並抽至少一位服務對象之 服務紀錄相關文件，以了解個案服務過程。 2. 能說出個案健康狀況及注意事項。 3. 紀錄符合健康狀況服務過程。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B3	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隱私維護 (6分)	1. 保持服務對象身體清潔、無異味。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1. 參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身體清潔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瘻袋清理、清洗臉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會陰沖洗、協助或引導至浴間、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
		2. 引導協助如廁、清潔、沐浴或休憩時，需顧及其隱私。		1. 個案紀錄表(服務日誌)。 2. 個案有無異味。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B4	服務對象營養膳食服務 (12分)	1. 餐點符合服務對象個別需求並留有紀錄，服務對象餐具應張貼姓名避免混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閱供餐相關佐證資料(如：菜單)或實地察看供餐情形，並現場訪談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膳食提供是否依個別需求。 2. 實際查看服務對象參與有無張貼姓名。 3. 實地察看供餐情形、配膳設備清潔情況。 4. 定期清潔冰箱及冰箱溫度紀錄。 5. 現場量測冰箱溫度。 6. 現場檢視冰箱異味。 7. 檢體標示留置日期、餐次、逾期檢體定時丟棄。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1. 冰箱溫度：冷藏應於 7 度以下，冷凍應於-18 度以下。 2. 配膳功能之設施及用具：瓦斯爐台、廚房電器用品、飲水機、鍋碗瓢盆…等。 3. 配膳用具及餐具建議以烘乾代替陰乾。 4. 餐食部分除菜單外可留有照片。
		2. 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用具及餐具，並維持衛生清潔。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3. 定期清潔冰箱及注意冰箱溫度並留有每日紀錄。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4. 食物檢體分開封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午餐、點心或晚餐)，冷藏留存 48 小時。(份量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測之建議檢體量原則」規範每樣食物 125 公克)。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B5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情形 (5分)	1.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並於洗手處放置洗手乳或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具。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現場檢測工作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1. 傳染病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屬法定傳染病為基準。
		2. 訂有傳染病及公共衛生通報流程，如有發生傳染病情況據實通報並留有相關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閱傳染病及公共衛生通報流程。 2. 檢閱通報紀錄。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3. 針對機構內廢棄血糖檢測針頭應放入堅硬、不易刺穿的容器（如厚塑膠瓶）中，並清楚標示為醫療廢棄物，裝滿後須將整個容器交給回收至設有「廢棄針頭回收」標章的醫院或藥局，並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閱受評單位現場血糖檢測針頭處理方式。 2. 檢視醫療廢棄物回收紀錄。	A 符合(1) B 不符合(0) C 不適用	
B6	服務對象活動安排 (2分)	1. 每日有動態或靜態的活動安排符合個案所需，並留有記錄。	文件檢閱、現場查看、現場訪談 1. 查看受評單位平時活動安排記錄或課表。 2. 訪談服務對象活動參與情形。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1. 可於個案相關紀錄表單內以照片呈現。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三、安全環境設備(4 項/9 題/22 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C1	消防安全及 簡易醫藥箱 (6 分)	1. 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瓦斯偵漏器。	現場察看、現場訪談 1. 現場設有滅火器且在有效期內(1 分)。 2. 工作人員了解如何操作滅火器。(2 分) 3. 現場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瓦斯偵漏器且功能正常。(1 分)	A 符合(4) B 部分符合(2) C 不符合(0)	1. 設有明火需安裝瓦斯偵漏器。
		2. 備有簡易醫藥箱(生理食鹽水、ok 蹦、碘酒、滅菌棉棒、滅菌紗布、透氣膠帶…等等)，且均在有效期限內。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醫藥箱每月檢查表。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備有基本量測血壓、體溫、血糖之器材，且功能正常，並留有醫藥器材檢查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測各器材功能。 2. 檢閱醫藥器材檢查紀錄。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1. 收托個案如有糖尿病問題，機構應備有定期矯正血糖機及有效日期內血糖試紙、酒精棉片、血糖檢測針頭。 2. 如機構未收糖尿病個案則可不備有血糖機。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C2	環境清潔維護 (6分)	1. 機構內具備基本清潔用具，清潔用具使用後應清洗乾淨，並置於固定之位置晾乾。再者清潔用具應避免放置於活動區域、廚房、與浴室廁所內避免交叉感染。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閱清潔用具種類及擺放位置。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清潔用具應包含：掃把、畚箕、拖把、水桶、抹布。
		2. 每日打掃使用漂白水消毒清潔至少 1 次，並留有紀錄，維持環境清潔衛生，通風且無異味。	文件檢閱、現場查看、現場訪談 1. 每日打掃消毒紀錄表。 2. 現場檢視環境。 3. 現場訪談漂白水配置比例正確。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C3	便利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4分)	1. 日常活動空間光線明亮、溫馨、友善，且空間配置適當、利於服務對象使用，並設有休憩設備及休閒交誼空間。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有足夠的休息及休閒交誼空間。 2. 空間光線明亮友善。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2. 提供符合服務對象特性之環境設施，依服務對象需要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訪談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察看受評鑑單位是否有依服務對象需要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3. 出入口門寬超過 80 公分。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C4	緊急疏散 逃生機制 (6分)	1. 訂有緊急疏散流程及逃生避難平面圖，每年至少與服務個案演練 1 次並留有紀錄，現場訪談人員，了解相關流程。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訂有緊急疏散流程及逃生平面圖。(1分) 2. 訪談場所人員能說出緊急疏散流程及對於緊急疏散基本概念正確。(1分) 3. 每年至少與服務個案演練 1 次並留有紀錄。(2分)	A 符合(4) B 部分符合(2) C 不符合(0)	1. 逃生平面圖應張貼於主要出入口位於明顯易見處。
		2. 逃生動線順暢，無堆放阻礙物。	現場查看 1. 逃生動線順暢且無堆放雜物情況。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四、個案權益保障(2項/7題/16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D1	意見反映/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情形 (5分)	1. 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 且管道多元化。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及申訴辦法及流程。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1. 意見及申訴方式包含口頭(抱怨、稱讚)、書面或其他形式, 皆應視為案件並留存紀錄, 若[D1-2]、[D1-3]無任何案件則本項指標為不符合, 以0分計算。 2. 反映管道包含: 直接與機構反應、信箱郵件、長照專線1966、縣長信箱1999、LINE 及臉書等。
		2. 對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及申訴有處理, 並有後續追蹤紀錄(至少提出三案)。	1. 檢視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相關紀錄。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3. 應針對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事件, 進行分析及檢討, 提出改善措施並確實執行。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檢討及分析內容。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及收費情形 (11分)	1. 與服務使用者及簽約者簽訂符合地方政府核備之契約書並加蓋騎縫章。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或服務使用者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3. 核定公文。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2. 契約內容應完備（明訂有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及申訴管道），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不得低於定型化契約之內容，且契約書不應有不得記載的事項。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3. 當相關法規、服務對象、機構服務條件變更時應更換契約或附約。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4.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標準收費，且告知服務對象/家屬。所開立的收據，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 2. 檢視收費標準項目及報主管機關之相關佐證資料。	A 符合(3) B 部分符合(1.5) C 不符合(0)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五、加(減)分題(2項/2題/2分)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E1	【加分項目】	1. 依服務對象之不同族群及文化照顧需求，機構得自行訂定創新或特色服務方案，並提出具體作為及佐證資料，以展現多元照顧特色。 2. 提供家屬支持性服務，包含發展並執行與家屬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如個案服務紀錄卡等），每年辦理至少1次活動，並提供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 3. 實際參與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課程或活動（如論壇、教育訓練及研討會），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所參與之教育訓練包括法規課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課程及品質管理課程。 4.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ex：災害支援、打詐等。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自行擬定之創新服務指標，是否以提升服務品質、個別化服務或文化照顧為重點。 2. 檢閱家屬支持性服務之執行紀錄、活動照片、簽到表或相關成果資料。 3. 查閱參與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課程或活動之證明文件、簽到紀錄等佐證資料。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各項加分以0.5分為上限，總加分以2分為限。	1. 能運用資源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強化文化照顧服務。 2. 參酌主管機關提供之聯繫會議、說明會等簽到資料及相關文件作為佐證依據。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E2	【扣分項目】	1. 評鑑期間之違規，經查證屬實者。 2. 未依公文或法規規定限期辦理核備及函復者。 3. 未依期限填報各類報表。 4. 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派員出席本局召開之各類長照聯繫會議及說明會者。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評鑑期間之違規部分，自115年度起實施，僅納入115年1月1日（含）以後發生之違規案件。 2. 查閱公文往來紀錄、核備文件及回復函文日期。 3. 需依期限填報之項目包括： (1)每月單位床位數。 (2)每季獨居老人服務情形報表。 (3)每年度疫苗接種施打調查。 (4)每年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設置帳冊及財務簽章情形。 (5)長照服務人員語言能力分布統計（含客語、原住民族語等）。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各項扣分以0.5分為上限，總扣分以2分為限。	1. 參酌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及違規證明文件。 2. 首次參與評鑑之單位，以設立許可日至本次評鑑前一個月止之期間為準；非首次評鑑參與評鑑之單位，則以上次評鑑結束翌日起至本次評鑑前一個月止之期間為準。 3. 於評鑑期間，凡違反相關法規，或發生其他可歸責之異常事件，經查證屬實者，皆納入評核項目，作為評鑑依據。

花蓮縣「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9.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1.12.23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11.2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3.10.28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4.10.21 修訂

代碼	評鑑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6)其他依主管機關通知，須限期填報之項目。 4.由主管機關提供簽到資料，作為出席情形之檢核依據。		